

# 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淄博市淄川区般阳路 35 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188767；电子邮箱：zcfgj577@zb.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发改局坚持以公开促发展、促服务、促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使发改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扎实有效地开展。

1、主动公开情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公开信息数 88 条，主要涉及重点项目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业务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等。

2、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收到 10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较去年增加 5 件，均已按照法定程序按期答复。我局将按规定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回应“般阳民生”、“12345 投诉热线”等栏目，认真解决热线群众提出的问题。2023 年度，未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发生。未有收费情况发生。

3、政府信息管理。2023 年，我局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相关科室，形

成办公室统一管理、职能科室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同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的日常管理、及时公开等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须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公开。2023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区政府网站部门政务公开平台及其他形式进行公开，定期公开重点项目、机关工作、人员职能、履职情况等相关信息。同时，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国家及省市发改部门重要政策等信息。我局无单独网站及其他媒体平台。

5、监督保障。我局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完善相关工作流程，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设在局办公室，公开查阅点设在局办公室。2023年，我局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议，同时定期组织各科室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学习，做到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稳步推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2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2	0	9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政务公开内容形式较为单一，如征求意见时仅在网站予以公示，导致社会公众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不高。二是主动公开仍有欠缺，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策解读不够及时。

采取改进措施及完成情况：

1、加强业务能力培训，强化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通过组织日常学习、运用工作实践何加强研究交流，进一步提升了信息公开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运用和落实能力，使政务公开工作效能得到不断提升。

2、提升了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进一步规范了公开程序。不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工作流程，不断提升工作方式，严格落实，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有了新的突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

〔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培训会议”认真落实主动公开范围，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点做好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局办公室牵头各业务科室配合，按季度对我局牵头负责的政府工作报告事项完成情况进行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13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11件。全部13件建议、提案均为依申请公开件和不公开件。我局没有收到省、市转办交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